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,737,620.08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,494,875.95元，扣除2024年当期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37,674,477.5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8,139,530.01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可供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199,707,796.64元。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4,948,759.46元，减去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,494,875.95元及现金分红37,674,477.5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,954,682.42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1,734,088.43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3,489,55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7,674,477.50元（含税），占本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.46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相关指标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7,674,477.50	37,674,477.5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7,737,620.08	43,078,204.46	-140,326,215.47
合并报表2024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99,707,796.64		
母公司报表2024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1,734,088.4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5,348,955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6,503,463.6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5,348,955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公司2022、2023、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75,348,955.00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及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情况，既兼顾了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，也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以上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25日